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3687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降低成年年齡已屬世界各國立法潮流，且於現今網路科技發達，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發展自我意識能力已逐漸增強，應有賦予其完整公民權之必要。且我國已要求滿十八歲之國民需負擔如納稅、服兵役及刑事上責任等義務，然就生活上諸多與民事契約相關事項，仍因民法以二十歲作為區分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完全行為能力人之規定而受有限制，致權責不相符情形。爰提出「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徐永明 黃國昌

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有關成年年齡規定，世界各國已逐漸朝調降歲數的立法潮流前進，如英國 1969 年即修正家庭法，將成年年齡自 21 歲降至 18 歲；德國 1974 年修正民法，將成年人年齡自 21 歲降至 18 歲；風氣保守自 1876 年以來即以 20 歲作為成年年齡的日本，亦於 2018 年 3 月修正通過成年年齡下調為 18 歲，並將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我國現行民法滿 20 歲為成年之規定，乃為約 90 年前立法之時空背景下，擔憂未成年人因判斷力不足易受矇騙、無法負擔責任時所制定。然而現今資訊科技發達、傳播媒體普及，青年汲取各類知識、參與公共事務機會增加，甚至於相當多社會議題之倡議，皆為青年主動發起。可見公民意識於台灣社會漸長，為友善青年參與公眾事務，達到賦予青年完整公民權之目標，修正完全行為能力人年齡之規定實為必需。
- 三、又依我國規定，18 歲之人已有權參與公民投票、得考取汽機車駕照，但同時需服兵役，如有所得須納稅，並負刑事上完全責任能力。然縱使如此，依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20 歲方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致相當多與契約相關之事項，如租屋、開戶、申辦手機門號、申請貸款等皆受限制。惟 18 至 20 歲於生命歷程中正好為就讀大學或高中職畢業的時刻，對於離家就讀、求職或家庭具特殊情事的青年來說，上述事宜如皆須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或同意，會使其生活受有一定程度的阻礙。又近年政府持續推動鼓勵青年創業相關政策，青年創業情形漸增，然同樣須面臨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身分，而無法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無法申請補助等情事。綜上，我國現行法規上對於 18 歲之人權利義務相關規定，實有權責不甚相符之情形。
- 四、綜上述原因，考量現今科技、資訊、知識快速發展，舊時代保護青少年思想已不符社會所需，為接軌國際，爰參照外國立法例修正本條規定，將我國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除期望藉此帶動檢討我國各類法規年齡規範混亂之情形，亦希望將自主權利交還青年，建立其等權責相符機制。

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滿<u>十八</u>歲為成年。</p>	<p>第十二條 滿<u>二十</u>歲為成年。</p>	<p>一、有關成年年齡規定，世界各國已逐漸朝調降歲數的立法潮流前進，如英國 1969 年即修正家庭法，將成年年齡自 21 歲降至 18 歲；德國 1974 年修正民法，將成年人年齡自 21 歲降至 18 歲；風氣保守自 1876 年以來即以 20 歲作為成年年齡的日本，亦於 2018 年 3 月修正通過成年年齡下調為 18 歲，並將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我國現行民法滿 20 歲為成年之規定，乃為約 90 年前立法之時空背景下，擔憂未成年人因判斷力不足易受矇騙、無法負擔責任時所制定。然而現今資訊科技發達、傳播媒體普及，青年汲取各類知識、參與公共事務機會增加，甚至於相當多社會議題之倡議，皆為青年主動發起。可見公民意識於台灣社會漸長，為友善青年參與公眾事務，達到賦予青年完整公民權之目標，修正完全行為能力人年齡之規定實為必需。</p> <p>三、又依我國規定，18 歲之人已有權參與公民投票、得考取汽機車駕照，但同時需服兵役，如有所得須納稅，並負刑事上完全責任能力。然縱使如此，依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20 歲方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而「限制行為能力人</p>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致相當多與契約相關之事項，如租屋、開戶、申辦手機門號、申請貸款等皆受限制。惟 18 至 20 歲於生命歷程中正好為就讀大學或高中職畢業的時刻，對於離家就讀、求職或家庭具特殊情事的青年來說，上述事宜如皆須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或同意，會使其生活受有一定程度的阻礙。又近年政府持續推動鼓勵青年創業相關政策，青年創業情形漸增，然同樣須面臨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身分，而無法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無法申請補助等情事。綜上，我國現行法規上對於 18 歲之人權利義務相關規定，實有權責不甚相符之情形。

四、綜上述原因，考量現今科技、資訊、知識快速發展，舊時代保護青少年思想已不符社會所需，為接軌國際，爰參照外國立法例修正本條規定，將我國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除期望藉此帶動檢討我國各類法規年齡規範混亂之情形，亦希望將自主權利交還青年，建立其等權責相符機制。